

# 清洁生产审核公示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布了闽环保科财〔2023〕27 号文件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3 年第二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，安发（福建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（危险废物、生产废水）被列入名单之中。

安发(福建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公示我司的基本情况（即：企业名称、法人代表、企业所在地址）及审核前（2023 年度）的生产情况（即：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名称、数量、用途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、浓度和数量，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，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等）。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公示信息内容如下表：

企业名称	安发(福建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		法人代表	高益槐		
所在地址	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国宝路 36 号							
使用有毒有害原辅料情况								
名称	单位	2023 年消耗量	使用部位	具体用途				
/	t			/				
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情况								
种类名称		2023 年排放浓度			2023 年排放总量			
		单位	排放标准	实际/折算排放浓度	单位	核定排放总量	实际排放总量	
废水污染物	生产废水	/	/	/	/	/	/	
	COD	mg/L	500	407	/	/	/	
	氨氮	mg/L	45	2.15	/	/	/	
	总磷	mg/L	8	0.88	/	/	/	
废气污染物	DA001（锅炉废气排放口）	颗粒物	mg/m <sup>3</sup>	20	8.2	/	/	/
		二氧化硫	mg/m <sup>3</sup>	50	<3	/	/	/
		氮氧化物	mg/m <sup>3</sup>	200	138	/	/	/
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								
	名称	类别编号	单位	2023 年产生量	处置方式			
危险废物	其他废物	HW49 (900-041-49)	t	0.56357	宁德市洁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	

	涂料废物	HW12 (900-299-12)	t	0.0042	宁德市洁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	有机废液	HW49 (900-047-49)		0.05935	宁德市洁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	无机废液	HW49 (900-047-49)	t	0.00275	宁德市洁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	废润滑油	HW08 (900-217-08)	t	0.0583	宁德市洁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					
企业自行编制了《安发(福建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					

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都未超过《国家污染物许可证》（证字号：91350901775373179J001w）的排放限值。

企业名称：安发(福建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国宝路 36 号

联系人：刘晓彬

联系电话：18659399466

安发(福建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